

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泗医保秘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李存昌

关于对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允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保持农村医疗保险现行缴费标准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**固化个人参保款问题：**我县自 2007 年城乡居民医保实施以来，每年的筹资标准（中央、省、市级配套资金及个人缴费具体金额）都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。

2022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 元，其中个人缴纳 320 元，财政补助每人 580 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 464 元、省级补助 116 元）。

二、**个人账户问题：**目前，城乡居民医保（原新农合）“家庭账户”已取消，只有职工医保使用“个人账户”。2003 年我省试

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（简称“新农合”），实行“大病补偿+家庭账户”的补偿模式，体现的是以“大病为主，小病为辅”的补偿原则，后实行几年来家庭账户的弊端逐步显现：部分参保群众认为门诊看病花的是自己“腰包”的钱，小病不治拖成大病才治，导致“家庭账户”基金大量沉淀。我省 2008 年开始实行“大病统筹+门诊统筹”的补偿模式，这种补偿模式让参保群众大病得大补偿，小病得小补偿，是鼓励参保群众小病早治，减少小病转住院和医保基金产生不必要的浪费。

自 2008 年起全省新农合的“门诊统筹”代替了“家庭账户”。当前全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补偿有以下几类：1、普通门诊；2、常见慢性病门诊；3、特殊慢性病门诊；4、大额门诊；5、“两病”门诊。

办复类别：D 类

联系单位：泗县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7098832



抄送：县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注：办复类别共分 A、B、C、D 四类

A 类—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；

B 类—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

C 类—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；

D 类—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。